

证券代码：300422

证券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2018-016

##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8年2月1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8年2月14日在广西南宁市高新区科兴路12号公司8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双飞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3年，按实际融资需求分笔申请用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博世科”）拟为公司本次授信的申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与讨论，同意湖南博世科对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及额度范围内的流动资金贷款、开立保函、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等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终授信额度、担保额度、期限以公司、湖南博世科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授信及担保的相关手续、签署相关协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

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4日